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渔〔2026〕9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渔业资源 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渔业厅(局、委),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海洋大学、大连海洋大学、上海海洋大学、广东海洋大学、集美大学,有关单位:

开展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评估是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和支撑渔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关于加强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评估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海洋渔业资源调查、强化资源评估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工作组织领导,统一调查标准,规范调查行为,加强数据汇交共享,强化评估结果应用,加快形成适合中国国情的海洋渔业资源评估制度体系,为实施捕捞限额制度提供科学依据。

二、健全调查评估网络

(一)加强资源调查评估组织管理。我部依法组织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工作,负责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我国管辖海域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工作;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工作。鼓励地方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组织开展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工作。地方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从严管理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工作,对资源调查期间发生的违法违规行爲,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理。

(二)加强资源调查评估业务统筹。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具体工作由水产科研院所或涉海高校承担。我部建立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评估网络,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加强对调查评估承担单位的业务指导。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负责对调查评估工作进行方案审核、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调查数据管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资源与环境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水科院资环中心”)负责对

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海域调查评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东海水产研究所、南海水产研究所(以下简称“水科院海区所”)负责对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调查评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具体调查评估工作由水科院资环中心统筹协调。

三、规范开展资源调查工作

(一)提高调查标准化水平。调查评估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25)》(农业农村部第976号公告公布,2026年5月1日起实施,以下简称《调查规范》)规定的调查时间、站位设置、网具规格、调查过程控制、调查结果统计等要求,科学制定海洋渔业资源调查方案(以下简称“调查方案”),原则上每年开展4个季度调查。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的调查方案由水科院海区所进行技术初审、水科院资环中心组织专家进行技术终审;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海域的调查方案由水科院资环中心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核。调查评估承担单位须按照《调查规范》和审核通过的调查方案开展调查,并对渔获物进行取样、统计、保存和处置,严禁擅自更改调查时间、站点、方法和超量取样。因不可抗力确需调整调查时间或站点,调查评估承担单位按调查方案技术审核程序,报经审核后调整。调查渔获物应依照《调查规范》有关要求处置,不得流入市场。

(二)严格开展资源调查。调查评估承担单位须将调查项目来源及名称、调查船舶、各航次调查时间、调查网具、上船科研人员

等相关信息在调查船舶出发港口进行公示,并向当地县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备。要严格执行进出渔港报告制度,全程开启船位监控设备,悬挂醒目专用标识,优先使用专业科研调查船。确需租用渔船的,调查评估承担单位应与渔船所有权人签订租船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调查区域、站位、时间、网具及渔获物处置要求等内容,并依据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租船费用,严禁以超出《调查方案》要求的捕捞获利方式来抵扣或冲抵租船费用。渔获物必须在指定的定点上岸港口卸货。海洋伏季休渔期间开展的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还应依法办理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

(三)强化调查数据汇交。每航次调查结束后3个月内,调查评估承担单位要按照统一格式整理调查数据,将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海域、内侧海域调查数据分别汇交至水科院资环中心和水科院海区所,年度调查数据最迟于次年2月底前汇交,同时按照《调查规范》规定的格式撰写海洋渔业资源调查报告。水科院海区所组织专家对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调查数据和调查报告进行审核,于次年3月15日前汇交至水科院资环中心;水科院资环中心要及时整理分析所有资源调查数据,组织专家审核调查报告,于次年3月底前将调查数据保存至中国渔政指挥管理系统。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在数据汇交中,发现调查数据与相关标准和《调查方案》不符、质效不高等情形的,要及时上报我部。我部将视情予以通报,并要求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不再安排其承担调查评估任务。

四、强化资源评估工作

(一)健全资源评估制度体系。我部开展海洋渔业资源评估领域基础研究,根据我国多鱼种渔业管理现状,结合国际上海洋渔业资源评估方式方法,总结形成我国海洋渔业资源评估经验、做法。组织制定海洋渔业资源评估标准规范,不断完善资源评估制度,研发资源自动化监测设施设备,开发资源评估算法、模型,提高资源评估能力。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要牵头研究建立符合我国国情渔情的海洋渔业资源评估理论体系,制定出台我国海洋渔业资源评估方法。

(二)强化资源评估结果应用。调查评估承担单位要统筹加强调查数据汇总分析,及时评估调查海域渔业资源状况。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牵头撰写我国海洋渔业资源评估年度报告,推动评估确定海洋渔业资源总可捕捞量。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根据我部要求向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调查评估承担单位共享资源调查数据和评估结果。因调查评估承担单位的调查评估质量不高、调查数据不详实导致调查评估结果不准确或无法使用的,我部将相应地调减该省海洋捕捞限额指标。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6 年 4 月 14 日

抄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东海水产研究所、南海水产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6 年 4 月 14 日印发
